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俐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穆信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仁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起按月償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79萬3,9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

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，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於115年10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已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72頁筆錄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，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添具繕本1件暨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6,68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